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郭昱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83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0174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9H2GG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「108學年度第2
學期『韌世代』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09001078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資格與條件如下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25歲者。

(二)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、碩士
之學生，不含軍警校、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。

(三)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（含75
分）。

(四)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。

(五)107及108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107年度家庭總所
得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萬元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
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2萬元以下。



(六)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
(七)具有韌世代精神：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或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三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四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(04) 22061234分機238或各縣市家扶中心詢問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02-07-0260
11:58:08
文換:6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